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29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辜紹鈞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1304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- 11 辜紹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12 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3 日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,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 16 「光華街1巷6號3樓」,應更正為「板橋區光華街19巷6號3 17 樓」外,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載。
 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辜紹鈞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,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,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,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,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.41毫克,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,猶騎乘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,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,甚為不該,並兼衡被告的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、犯後坦承犯行,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3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3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本化	牛經	檢察	尽官	王	宗加	雄產	译請	以	簡	易	判	決	處	刑	0							
中		華		民			划		11	3		年	•		10		J	手		24		日
						H	刊事	第	=	十	セ	庭	法		官	潘	+	Ę	生			
上多	列正	本部	登明	與	原之	本兵	無異	. •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書	記	官	張	<u> </u>	堇	慧			
中		華		民		豆	划		11	3		年			10		J	目		24		日
附針	綠本	案論		科	刑》	去值	条全	文	:													
中華	華民	國开	刂法	第	185	條	之3	第	1項	Ę												
駕	駛動	力多	こ 通	エ	具i	而有	盲下	列	情	形	之	_	者	,	處	三年	丰山	以-	下有	期	徒用	ij ,
得值	并科	三十	一萬	元	以一	下書	別金	:														
_	、吐	氣角	斤含	酒	精》	農馬	度達	每	公	升	零	點	二	五	毫	克耳	过立	血氵	夜中	'酒	精湯	農度
	達	百分	〉之	零	點為	零3	도以	上	•													
=	、有	前点	欠以	外	之	其化	也情	事	足	認	服	用	酒	類	或	其化	也木	目並	領之	_物	,至	久不
	能	安全	~駕	駛	0																	
三	、尿	液或	戈 血	液	所令	含毒	集品	, `	麻	醉	藥	品	或	其	他	相类	須え	之年	物或	其	代記	射物
	達	行政	섳院	公	告之	之品	1項	及	濃	度	值	以	上	0								
四	、有	前素	欠以	外	之	其化	也情	事	足	認	施	用	毒	品	`	麻西	淬药	終日	品或	其	他木	目類
	之	物,	致	不	能分	安全	产駕	駛	0													
 附亻	 华:																					_
•	' 彎新	北地	也方	檢	察是	署核	负察	官	聲	請	簡	易	判	決	處	刑	書					
																_		東1	負字	- 第	130	4號
	被			告	j	辜糹	召鈞	1	男		34	歲	(E	毛巨	図 ()	0年	0)	月())日:	生)		
									住	\bigcirc	\bigcirc	市	\bigcirc	\bigcirc	品	\bigcirc) 徐	封())()巷	:00	號1	樓
									居	新	北	市	\bigcirc	\bigcirc	品	\bigcirc) 徐	封())巷()號	3樓	
									國	民	身	分	證	統	_	編号	虎	: Z	2000	000	000	0號
上多	列被	告因	日公	共	危	会 第	条件	. ,	業	經	偵	查	終	結	,	認為	為了	主	單請	以	簡易	易判
央原	處刑	,玄	玄將	犯	罪事	事賃		證	據	並	所	犯	法	條	分	敘す	也-	F	:			
		犭	己罪	事	實																	
_	、辜	紹金	勻於	民	國1	13	年9	月	30	日	16	時	許	至	同	日2	2E	寺言	许,	在	新士	上市
	\bigcirc	() 往	50老	\$ 0	號3	}樓	居戶	沂偵	欠氾	互线	į,	,方	仒 1	13	年	10	月]	日	7時	£50	分言	午,

- 01 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,欲前往 02 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。嗣於同日8時6分許,行經新北市板橋 03 區縣民大道1段與華興街口為警攔檢,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04 精濃度達每公升0.41毫克。
- 05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辜紹釣於警詢、偵查中均坦承不
 諱,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
 表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憑,足
 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11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2 嫌。
- 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4 此 致
-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-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7 檢 察 官 王 宗 雄
-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中 華 民 113 10 14 19 或 年 月 日 書記官 何 孟 茜 20
-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24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2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。
- 2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3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
- 01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06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08 重傷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
- 09 下罰金。